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史郁萱

電話：0422289111#55103

電子信箱：yuhuan3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59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040000E_11400591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一導師暨科任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，請派員參訓並惠予參訓人員及工作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114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本市導師及科任教師提升輔導知能，增進班級經營及溝通技巧，培力高關懷學生及自我傷害辨識知能，委請本市豐原區豐原國小辦理旨揭研習，其場次、日期如下：

(一)中區及海區研習場次：

1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國中小（中區及海區）班級導師及科任教師。

2、研習日期：114年8月14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二)山區及屯區研習場次：

1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國中小（山區及屯區）班級導師及科任教師。

輔導室 收文:114/06/27



1140003166

有附件

2、研習日期：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教學大樓三樓會議室(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截止日期：114年8月8日(星期五)止。

2、參與人員請依限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登錄報名，研習字號：5080226(中區及海區場次)、5080230(山區及屯區場次)。

三、本研習需經主辦單位審核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追蹤是否通過檢核，並再次上網查詢錄取與否。

四、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，餘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豐原區豐原國小廖主任、李組長，電話：04-25222066#705、715。

六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